

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0 条区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承包服务合同

甲方：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焦作市壹阳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，确保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的“规范化管理、精细化作业、常态化保持”，明确甲、乙双方承包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承包服务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承包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承包范围

焦作市山阳区辖区内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管辖的城区 30 条区管道路（具体见招标文件清扫保洁道路一览表）。

（二）承包内容

1. 负责 30 条区管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、机械化车辆作业、分类垃圾箱的清洗清掏等环卫作业，达到“卫生无死角、保洁全覆盖”。

2. 其他卫生突击任务和应急保障等。

二、机械化作业要求

1. 所有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必须在山阳区指定区域开展作业，车辆头尾需粘贴清晰、统一、编号有序的山阳区项目专属标识，且不得转作他用。

2. 负责设备、车辆的日常管理、运行、维护、保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，车辆设备一旦发生故障、损坏应立即替换修复，确保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不受影响。

3. 作业车辆、设备使用期间，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、作业技术规范，按大气环境保护、城市管理等相关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、减少夜间噪音，防止车辆扰民和影响交通疏导等。

4. 应建立环卫车辆、作业设备台账，完善“网格化”调度机制，随时响应甲方特殊任务分配，确保清扫保洁工作连续、可靠、不间断。

三、人员、机械配备及管理

1. 合理配备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、机械化作业、垃圾清运、分类垃圾箱及公共环卫设施清洗维护、设施增补、消杀作业和应急处置等各类岗位人员，做到定岗定人、不随意减少人员、保障项目覆盖率为 100%。

2. 应配备足量的雾炮洒水车、洗扫车、吸尘车、多功能扫地机等机械化作业车辆，满足道路机械化作业需求。

3. 合理配备电动保洁车、座椅式工具箱、分类垃圾箱等环卫设施设备。

4. 建立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，完善环卫工人信息，动态更新环卫工人名单，并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，做到“应保尽保”；对于无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环卫工人，为其购买责任险、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；每月底前发放上个月工资，坚决不能拖欠环卫工人工资。

四、服务作业质量标准

（一）作业任务

负责 30 条区管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、机械化车辆作业、分类垃圾桶的清洗清掏等环卫作业。

（二）作业时间

清扫人员早上 3：30—7：00，下午 12：30—16：30 上岗，负责道路普扫工作；保洁人员从上午 7：00—11：30 上岗，夏季下午 14：30—18：30 上岗，冬季下午 14：00—18：00 上岗，负责普扫空档期间道路保洁工作。

（三）作业要求

1. 道路清扫必须坚持“两扫全天保”的原则，路面卫生达到“六无六净二不”（六无：无渣土、无垃圾、无污泥浊水、无烟头痰迹、无瓜果皮核、无牲畜粪便；六净：路面净、道沿边角净、人行道净、树坑净、墙根净、花池周围净；二不：不丢堆、不漏段）的标准。

2. 分类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，无外溢垃圾，外部整洁干净。

3. 清扫范围：机动车道、（绿化隔离带）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至墙根。

（四）作业程序

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中，应按照“安全—清扫—保洁—收集—清运”模式进行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在安全第一的条件下进行清扫保洁作业，然后收集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。

（五）保障措施

1. 各条道路要按照上级安排及要求，责任到人，逐项落实，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作业和突发性任务。

2. 各条道路范围内问题随时处理，范围以外问题及时上报，存在问题当场解决、当天解决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1. 乙方向甲方交纳年合同总额 3% 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

金在承包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。

2.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；由于乙方责任，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，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。

六、承包经费、付款方式

1. 年服务费 21558200 元(贰仟壹佰伍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)人民币。

2. 支付方式：服务费按月度支付。

七、承包责任

1.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，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制定有关规章制度。

2.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，做到遵纪守法、文明作业。

3. 乙方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，如治安、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。

4.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购买有关保险，统一员工服装。

八、承包期限

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止，承包期共计

3 年。承包服务合同一年一签。

九、服务质量考核办法

1. 制定督导检查评分标准，实行百分制考核，满分 100 分，使用扣分制。

2. 采取考核打分的模式，区环卫管理机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督导检查；考核打分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足额拨付服务费，80～90 分（含 80 分）拨付 90% 服务费，70～80 分（含 70 分）拨付 80% 服务费，70 分以下扣拨服务费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承包期内，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、作业标准、作业时间调整等，乙方无条件执行。

2. 承包期内，如乙方有以下行为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（1）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，造成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，考核不达标，群众不满意，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或者一个月之内被上级通报两次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（2）承包合同解除后，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，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。在新的企业接管前，乙方必须按要求继续完成工作直至新的清扫保洁公司接管；若不继续完成工作的，另行

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（贰拾万元整）。

（3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（4）乙方未做好本合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七条规定的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赔偿损失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（5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（6）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1.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，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。

2. 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履约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也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

的，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公章）

地址：焦作市山阳区东苑路71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马长东

2025年10月28日

乙方：焦作市壹阳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中星街道焦辉路3033-12号综合服务中心211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河南农商银行焦作山阳支行

账号：28201001300000558

2025年10月28日